

臺北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星雲街 168 巷南段道路改善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 109 年度「星雲街 168 巷南段道路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四、主持人：曹科長美惠

紀錄：魏鈺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吳佩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另有要公，已來電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胡思嫻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人出席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辦單位報告：

- (一) 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星雲街 168 巷南段道路改善工程**」第 2 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 (二) 本開闢工程為寬度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 公尺，為改善地區行人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故將本案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需用土地範圍圖及地形圖已張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內湖區清白里，依據戶政事務所 109 年 2 月統計資料，清白里人口數約 8,885 人，年齡結構為 0 至 99 歲，其中以 20 至 69 歲人口居多。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受益對象主要為道路周邊居民，也不對各年齡層人口結構造成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範圍自星雲街 150 巷以南約 18 公尺之計畫道路，道路長約 18 公尺，寬 8 公尺，且該街廓賸餘南段道路業經 105 建字第 0131 號建案協助開闢完成，遂本段道路開闢符合「改善交通瓶頸，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俟本道路開闢將增加交通便利性並有效提升消防安全，使周遭居民在出入交通安全上更為便利，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府於取得土地後，將修築 8 公尺計畫道路，道路長度約 18

公尺，應不致有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工程範圍自 64 年起即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反而徵收計畫完成後，將因消防、交通及居住品質改善，帶動地區發展及不動產交易，極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補償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9 年度「星雲街 168 巷南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辦理，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整體規劃，因本工程開闢改善都市生活機能，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因本案用地早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致當地居民無法做其他使用，本次徵收範圍係將原有路況改善，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不致造成對文化古蹟之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計畫將開闢星雲街 150 巷以南約 18 公尺計畫道路，並且使該路段的交通更為安全，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

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行車、人行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將有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土地闢建為道路後，可令交通更順暢便利，另因其前後端皆為道路（該街廓贖餘南段道路業經 105 建字第 0131 號建案協助開闢完成），該路段開闢後符合土地相容性，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此路段後，自星雲街 150 巷以南約 18 公尺之計畫道路之連通將更為順暢，並且使該路段的交通更為安全，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施作後有助交通環境改善，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改善市容觀瞻，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並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

- 1、公益性：本案為改善地區行人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

- 2、必要性：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3、適當性：為保障私有財產，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已在工程設計及道路寬度規劃上檢討，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及儘量利用公有土地規劃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 4、合法（理）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並依公告道路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
-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結論：依「土地徵收條例」於舉行2次公聽會後，將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始辦理徵收作業。
- 十二、散會：上午10時30分